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學務處 心理諮商組
111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二)

目錄

一、	議程	03
二、	秘書室	04
三、	校務研究中心	05
四、	教務處	06
五、	總務處	10
六、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3
七、	研發處	14
八、	國際事務處	20
九、	教學發展中心	21
十、	資訊與網路中心	23
十一、	軍訓室	24
十二、	圖書館	37
十三、	體育室	38
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	39
十五、	生活輔導組	40
十六、	課外活動組	44
十七、	境外服務組	46
十八、	健康保健組	48
十九、	服務學習組	51
二十、	心理諮商組	52
二十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5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議程(視訊會議)

壹、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3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大廳

參、主席：張校長瑞雄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各處室就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一) 秘書室主任秘書	李麒麟報告
(二) 教務長	史穎君報告
(三) 總務長(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李昭慶報告
(四) 研發長	楊東育報告
(五) 國際事務長	賴暄堯報告
(六)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李興漢報告
(七) 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	楊進雄報告
(八) 軍訓室代理主任	胡紹華報告
(九) 圖書館館長	林盈鈞報告
(十) 體育室主任	李俞麟報告
(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簡士捷報告
(十二) 學務長	盧智強報告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組長	陳睿騏報告
(二)課外活動組組長	謝順風報告
(三)境外服務組組長	姜凱心報告
(四)健康保健組組長	陳黛娜報告
(五)服務學習組組長	劉雅文報告
(六)心理諮商組組長	石雅惠報告

伍、意見交流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北商認同卡活動

為凝聚北商大家庭成員之向心力，讓北商能再邁入下個百年世代，培育更多英才。本校教職員 師生可藉由北商認同卡消費來回饋北商，並同時享有專屬優惠。請北商教職員共同響應北商認同卡活動，相關辦理可洽詢合作金庫各分行或校友組分機 6225 賴姿穎小姐。

二、北商愛心募款，國家加碼補助(1:1)

本校鼓勵小額捐款活動—**弱勢助學金(深耕教育計畫)**，可採網路捐款或出納組捐款，幫助北商弱勢學子，紓解弱勢學生課業維持及生活經濟兩難之壓力，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以促進弱勢學生專業及個人成長。

三、學校公關行銷

(一)各單位活動及訊息刊登

公關組所管理學校社群如下，可**提供各單位宣傳得獎、活動等訊息**，敬請多加利用：

- **Facebook、IG**：請提供需宣傳之圖片、文字，或活動網站連結。
- **Youtube**：請提供與學校活動相關的影片檔案。
- **學校官網首頁上方跑馬燈海報**：請提供尺寸 982mmx350mm 之海報。

1. Facebook、Youtube 請搜尋：**【臺北商業大學】** 或 **【NTUB1917】**

2. 欲刊登之文字、照片、海報等檔案，請寄至公關組公用信箱：ntub-pr@ntub.edu.tw。

(二)協助各單位重要新聞發布

1. **各科系可將重要活動訊息、學生優異表現、教師成就等撰寫成新聞稿**，新聞稿撰寫範本可參考學校網站/秘書室/公共關係組/下載專區/新聞稿範本，或提供文字稿、相關照片寄至公關組公用信箱：ntub-pr@ntub.edu.tw。**公關組將依性質發送予外界媒體或刊載於本校 Fb、校刊，擴大宣傳系所成就。**

2. 本校校刊長期徵稿，歡迎各科系師生、社團踴躍投稿，投稿稿件將依各期校刊主題及版面規畫擇優刊載，並提供稿費。徵稿字數一千字左右，照片六張，徵稿內容包括參賽得獎事蹟、體育競賽表現、校外海外實習心得等師生優異表現等，電子檔請寄至 mayhsu@ntub.edu.tw。

投稿類別參考：

- (1)成就獲獎：學生得獎優秀事蹟或各類競賽佳績、教師研究或教學成果。
- (2)學生與教學：校外實習、特色教學、創意學程、創新育成計畫等。
- (3)校園國際化：國際交流、外籍生活動、國際化課程等
- (4)品格校園：服務學習、社會關懷、社團活動等各項推動。
- (5)高教深耕：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大學社會責任 USR 計畫等。

(三)學校官方素材、校園圖庫提供下載

公關組收集及設計多樣與學校相關之圖庫、素材，例如**校徽圖檔**、中英校名標準字、標準色/輔助色、標誌組合示範、海報模版、**名片模板**、講義模版、邀請函模版、信籤模版、新聞稿範本及模版、簡報模版、**校園各類型照片素材包**等，上傳至學校網站/秘書室/公共關係組/下載專區，歡迎各單位多加下載運用。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五專學制一年級轉學概況

- 五專各科缺額以**企業管理科**最多（13位），經轉學招生錄取後，僅**應用外語科**仍有一位缺額。
- 以轉學生比例，以**企業管理科**最高(26%)，班級有較多的轉學生，因此，需請教師們注意是否需要輔導加強。後續將會追蹤學生於學習成效上的進展。

	原有人數	原註冊率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招生缺額	現有人數	轉學生比例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43	86%	7	7	7	0	50	14%
財務金融科	41	82%	9	9	9	0	50	18%
財政稅務科	46	92%	4	4	4	0	50	8%
國際貿易科	46	92%	4	4	4	0	50	8%
企業管理科	37	74%	13	13	13	0	50	26%
資訊管理科	48	96%	2	2	2	0	50	4%
應用外語科	43	86%	7	7	6	1	49	12%
小計	304		46	46	45	1	349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日間學制）

（一）註冊業務

1. 教務章則、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表件等，皆已公告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敬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
2. 在學證明：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學生可逕行利用行政大樓出納組門旁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即時列印「中英文並列版在學證明」(每份 10 元)，或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在學證明書，經查證後於證明書上核章，即為「在學證明」。
3. 如學生欲於本學期中申請休學，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規定日之前到校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之截止日：6/11(六)），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請於休學截止日前至教務行政組完成送件申請；逾期即不得申請休學。

學期	辦理項目(依本校日間部行事曆辦理時間，適用日間部學生，逾期不受理)	繳費及退費
110(1)	休、退學申請(開學日前)：111/2/8(一)~111/2/18(五)止	免繳費， 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休、退學申請(1~6 週)：111/2/21(一)~111/4/21(五)止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學生團體保險除外)退 2/3
	休、退學申請(7~12 週)：111/4/4(一)~111/5/13(五)止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學生團體保險除外)退 1/3
	休學申請(13~16 週)：111/5/16(一)~111/6/11(六) ※休學最後期限：期末考前 7 日之前(含假日)，請同學務必於 111/6/11(六)下班前送達教務處。	無退費
	退學申請(13 週~18 週)：111/5/16(一)~111/6/24(五)止	無退費

休、退學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開學第 1-6 週（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2/3；第 7-12 週（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1/3；開學第 13-18 週（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均不退還。

4. 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學生（該學期只修校外實習一門課）可退 1/5 雜費，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一)~4 月 15 日(五)，檢附：1、選課確認單 2、退費申請書 3、繳費收據 4、本人存摺影本向各系承辦校外實習之助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業預警輔導：

1. 依據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各班級導師對於成績預警之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應依其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相關訪談或輔導之紀錄，應填寫「學生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正本由各系科留存，各系科並將影本送交教務處備查。

(三)課務業務

1. 課表、課程資訊（各科目之課程大綱）查詢，請至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別：教職員、學生（網址：<http://www.ntub.edu.tw/>）查詢，請老師務必依期程上傳教學大綱。
2. 課程地圖系統已上線，請由學校首頁右上方點選身分或由選課系統進入系統，課程地圖可提供學生選課參考及未來職涯發展指引，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3. 選課及繳費規定：
 - (1)學期成績登錄概以選課確認單為準，如因選課疏漏，造成成績無法登錄，不再受理專簽更正選課確認單。請任課教師務必依行政系統名單，核對實際上課人數及學生姓名及學號，並轉知同學於選課結束後詳細檢視「選課確認單」上的課程是否完全相符後再簽名確認，如有疑問應立即請各系助教協助更改，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 (2)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除因學退危機或其他學習障礙須檢附證明可不經授課教師同意），撤選說明如下：
 - A.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
 - B.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
 - C.歷年成績單該科成績欄中會註記「撤選」字樣，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
 - D.撤選之學分費不予退費，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 (3)延修生修習學分不足 10 學分者，按學分時數繳費（0 學分課程實際授課 1 小時比照 1 學分繳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專科部每一學分 815 元；大學部每一學分 1250 元）
 - (4)應屆畢業生（二技 2 年級，四技 4 年級，五專 5 年級）因故申請減修，當學期學分數未達 9 學分，仍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
 - (5)選課低於 9 學分：
學生選課低於 9 學分(含)不受 2/3 學分不及格退學之規定，10 學分以上則要求。
- 4.扣考規定：
 - (1)扣考規定（扣考該科為零分）：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含事假、病假）、曠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含），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2)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3)學生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收到扣考通知請務必至學務處生輔組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扣考確認最後結果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 (4)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同學仍需正常上課及參加考試直至確認最後扣考結果。

※扣考計算範例：

課程名稱：管理學(3 學分)，一學期共計 18 週。

學期總節數共 $18 \times 3 = 54$ 節。 $54 / 3 = 18$ ，倘缺、曠課學期總計節數達到 18 節(含)，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例外情形：

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參加校內外活動並請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直系尊親屬逝世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喪等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

5. 考試假規定：

期中、期末考試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福部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行政組請准假，才可補考。

6. 考試違規處理：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7. 各班級授課教師上課若有特殊情況，請班級幹部即時向各系辦公室反應。

(四) 學生證記名及遺失補發、學分抵免、轉系/科、輔系、雙主修等，請參閱：教務處 FAQ(教務處首頁-教務行政組-教行組 FAQ)



(請掃 QR CODE，連結教行組 FAQ)

二、學術服務組

1. 《北商學報》全年徵稿：

本校《北商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並依通過順序刊登（每年1、7月出刊）。本學報為一綜合性學術期刊，自105年起除已取消作者繳交審查費外，並自109年起改為線上投稿，徵稿領域含：財經、資訊、管理等相關領域。歡迎各位教師踴躍賜稿，以光篇幅；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學術活動，本校教師投稿國內一般具審稿制度學術期刊(含本校學報)，每篇補助金額新台幣2,000元整(欲者請洽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

2. 講義印製：

每師每學期每學科每班以原稿20頁為原則，請務必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勿整本書、大部分或化整為零之影印，教師自編教材使用他人著作請註明出處）。印件送交學術服務組後原則2個工作天完成(期中、期末考試前一週除外)。印件申請單及印件注意事項詳見學術服務組[講義印製]網頁。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事務組

- (一) 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新學期除原有「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和「堆肥廚餘」垃圾桶外，將視空間增設「廢紙容器」垃圾桶，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附記：五育樓3樓及6樓東、西兩側增設資源回收桶，各班級若資源回收品數量較少，可送至該地點回收，以減少垃圾袋使用。)
- (二) 環境清潔：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 (三) 廁所清潔維護：請體恤外包廠商清潔人員辛勞，敬請同學配合勿將一般垃圾及瓶罐丟棄於廁所內。
- (四) 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 (五) 設備損壞：承曦樓4樓及5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二、經管組

- (一) 五育樓地下一樓學生餐廳及便利商店，正辦理重新標租，暫停營業。圖書館旁戶外咖啡吧於開學後營業，提供飲料及輕食，請同學多加利用。
- (二)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20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場地空餘時段(<https://area-rent.ntub.edu.tw/search>)，再至總務處經管組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實際借用須配合疫情中心政策)。

三、出納組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四、文書組

有關本校教師郵件為免遺失，影響本人權益，請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請教師本人親自前來領取，如確實無法領取再請系科所辦同仁代領。

五、營繕組

- (一) 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時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 (二) 冷氣控管：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25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5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 (三) 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 (四)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 (五) 飲水機：為實施節能措施，有效使用資源，本校臺北校區於冬季(每年12月1日至3月31日)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其中排球場及籃球場周邊飲水機：五育樓一樓3臺、中正紀念館一樓1臺、體育館一樓1臺、行政大樓一樓1臺、六藝樓一樓2臺、圖書館一樓1臺及承曦樓一樓1臺，共10臺飲水機，則維持提供冰水。

六、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

(一) 桃園校區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將於 111 年 7 月底前陸續進行本校桃園校區弘毅樓及公能樓等建築物太陽能設備(設施)架設作業，將於前述時間內進行物料安排及現場施工等相關作業，請注意勿靠近施工區域。

(二) 請協助宣導：

1. 桃園校區垃圾場開放時間周一至周五(上課日)上午 08:10~08:30 中午 13:10~13:30 下午 16:30~16:50。
2. 桃園校區公能樓 1 樓自動繳費機(白色機台)支援悠遊卡電子支付功能。北商大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整合汽機車年度停車繳費、宿舍冷氣卡儲值等繳費功能，提供師生便利上述繳費服務。
3. 為因應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本校桃園校區弘毅樓、公能樓各教室及會議室最後離開教室的同學與職員同仁，請將電燈、冷氣、電扇、投影機、資訊講桌等確實關閉，將垃圾帶離教室，並關閉窗戶，履行節約用水、用電，並愛惜使用各項設備。冬季請勿擅自使用非公務用電器(電磁爐、電暖器等高耗電電器)、多處併接延長線，避免造成電源迴路過載，桃園校區 111 年 1 月已有 3 次用電負荷達到超約預警設定條件。
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於開學前進行一般教室設備巡檢維修，請各空間管理單位若已於寒假期間完成電燈燈具、空調、電扇、等設備檢查，於學期中倘若有損壞者亦請儘早告知本組以利彙整損換情形，通知維護廠商儘速修復。
5. 桃園校區於 110 年第 2 學期開學後依據預算仍維持每周五專車開往臺北校區及永寧捷運站，開往臺北校區專車時間為中午 12:30，永寧捷運站專車時間為下午 16:30，每週四中午 12:00 截止登記，未滿 5 人不予發車，費用及登記時間等相關規定已於本校總務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桃園校區校車資訊/學生交通車之網頁，歡迎同學踴躍搭乘運用。
6. 桃園校區預計 111 年 4 月中旬辦理 111 學年度桃園校區汽機車停車申請，申請對象為專任教職員生續辦及新辦，將採線上申請，為校門口停車有序及 Ubike 場站使用更加順暢便利，請同學踴躍於期限內申請辦理。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 一、 如發現火警警報動作,請立即通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分機 6265)及校安中心(分機 6199)前往現場了解,以確認是否發生火警事件或是虛警事故(火警設備誤動作)。
- 二、 為預防登革熱,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清除孳生源為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請加強校園及住家環境巡查,並落實戶內外積水容器清除,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包括住屋加裝紗窗、紗門、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以降低感染風險。如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或活動史,以利及時通報與治療。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或撥打國內免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研究發展處報告事項

一、實習就業輔導組

(一) 本校「實習就業e化平台」為學生專屬職涯輔助系統，提供多樣化職涯資源如下，歡迎多多宣導使用：

3.1 就輔資源 | 實習就業e化平台

就業訊息

- 企業職缺
- 企業實習
- 工讀機會

畢業生流向調查線上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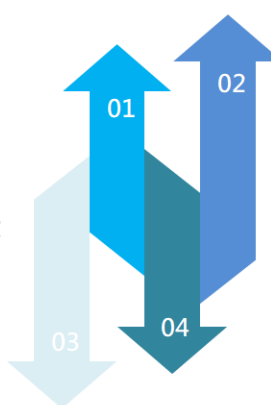
- 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 畢業滿1年流向調查
- 畢業滿3年流向調查
- 畢業滿5年流向調查

職涯活動報名

- 線上履歷健診
- 職涯講座
- 企業說明會
- 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會
- 企業參訪
- 模擬面試

最新消息

- 政府機構職涯活動訊息
- 官方舉辦就業博覽會
- 各界實習就業資訊



實習就業e化平台



(二) 北商大學生免費線上履歷健診



求職診療室

線上履歷健診

服務特色：

- 1. 專家審查，完全免費
- 2. 線上密件辦理，省時省力

提供文件：履歷（含自傳）、職缺說明

健診方式：審查意見寄回個人信箱

career168@ntub.edu.tw

主辦單位 | 研發處就輔組

自傳 履歷

學歷 / 科系 實習 / 打工 社團 / 專長 學習歷程

- 服務特色：(1)專家審查，完全免費(2)線上密件辦理，省時省力
- 提供文件：履歷自傳、職缺說明
- 健診方式：審查意見直接寄回個人信箱
- 申請方式：至「實習就業e化平台」報名。
- 申請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為限。

(三) 職涯e學堂

疫情警戒中，線上也能學職涯。二十四堂多元職涯線上課程，匯聚多項職場應用學，部署未來就業即戰力。



職涯探索 | 職能養成 | 職場啟動 | 就業準備 | 職場模擬 | 名人講座

打造就業力 全方位職涯線上課程

二十四堂多元職涯線上課程 匯聚多項職場應用學 部署未來就業即戰力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陳章丞 / 職涯規劃師 打造中英文特色履歷	 陳瑩書 / 諮商心理師 情緒勒索 Get Out	 蘇俊誠 / 生涯教練 面試技巧看過來—產業分析面面觀	 陳志欣 / 職涯顧問師 讓天賦飛翔 彩繪我的職涯未來	 吳鳳 / 旅遊節目主持人 名人講座 在異鄉的天際翱翔
---	--	--	---	--

職涯e學堂影片網址：<https://bit.ly/2Xzvm64>【需用學校信箱登入始可觀看】

(四) 跨界職輔資源：

1. 台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



- 服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1、2樓
-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日，10時至18時
- 服務對象：年滿15歲至29歲之青年，包含：在學學生、待業青年、在職青年及創業青年。
- 服務內容：職涯發展評估（線上職涯面對面諮詢）、職場體驗實習、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台、就(創)業成長專業課程與職能培育課程。



2. 勞動力發展署賈桃樂學習主題館

服務地點：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56 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12 點、13-17 點

服務特色：全國第一座以推動終身職涯結合就業服務的學習主題館，服務內容包括：職涯講座、團體課程、職場體驗、正確職業觀念教育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職涯諮詢、履歷健檢、模擬面試

官方網站：<https://jtl.wda.gov.tw/>



3. 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涵蓋職業興趣診斷、職能診斷及能力養成計畫。系統免費，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了解職場趨勢與職能、進行職涯規畫與能力養成學習計畫，提升職場競爭力。

官方網站：<http://ucan.moe.edu.tw>

二、創新育成中心

- (一) 本中心成立「種子創新創業社群」，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創新創業成果發表會，並針對金融科技及文創科技主題，開設相關創新創業課程及工作坊，協助社群學生計畫書撰寫，並針對個別團隊需求提供業界顧問諮詢服務。同時創設線上討論平台提供社群成員相互研討。



工作坊報名資訊 <https://www.accupass.com/event/2107070304121695756780>

- (二) 協助學生申請各項創業獎勵競賽及補助。例如：U-start 計畫、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戰國策等。今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與 U-start 原漾計畫及預計在 2 月 26 日截止徵件，請各位有興趣的同學洽詢育成中心。
- (三) 由本中心與 LINE 新星計畫合作舉辦之 2021 LINE PROTSTART 全國第三屆 LINE CHATBOT 對話機器人競賽 110 年 9 月 30 日截止報名，去年競賽北商學生團隊獲得第二名殊榮。
- (四) 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提供創意發想室空間，供學生逐夢發想討論交流之場地。
- (五) 桃園校區增設創業共同空間，提供獲獎創業團隊及有創業計畫之學生辦公、共同討論、研究、舉辦講座之用。新學年度更提供創業團隊專屬培育室，歡迎學生創業團隊提出申請。
- (六) 有關育成中心進駐相關訊息，請參考育成官網：<http://iic.ntub.edu.tw/bin/home.php>，敬請協助推廣，歡迎校內有志創業師生團隊，加入育成行列

三、研究發展組

(一) 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 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研究發展處→獎助生專區。
2. 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所稱之獎助生資格者，請各單位依規定自行投保，111 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承辦人：楊淑萍小姐，聯絡電話：(02)25075335#296
(<https://www.skinsurance.com.tw/SKI/Doc.aspx?uID=6&slD=4123&ST=>)各單位若有投保，請於每月投保後檢附投保明細表、名冊、保險公司收據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俾利辦理核銷事宜。

(二) 學術研究倫理

1. 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查詢：本校網頁→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倫理專區。
2.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計畫主持人及研發處備查。詳細規定請參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三) 增訂各項補助

相關資訊請至研發處網頁查詢：本校網頁→研究發展處→獎勵補助。

(四) 捐款系統

本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各項研發計畫，惟囿於預算限制，相關研發經費未顯著成長，已漸不敷使用，為能持續推動本校研究、產學合作、專利及技轉等各項研發能量，本處已建置本校研發捐款系統，惠請各單位協助於各項宣傳管道公告本捐款系統，以使各界響應捐款，期能有更多經費挹注並支持本校教師持續研究並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捐款系統網址：<https://apply.ntub.edu.tw/alumna/>

四、產學合作組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發明及創作歸屬

1.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
2.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二) 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為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培養學生研究、溝通與整合之能力，增加學生與業交流與溝通之機會，建立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縮短未來學生就業之落差，每年三月份徵件。歡老師協助轉知訊息及鼓勵同學踴躍組隊報名參加。(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參加)。

(三)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為培育未來數位經濟及產業跨域人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媒合大專校院學生及產業進行實務研習，領域包括網路服務/電子商務、智慧聯網、智慧內容、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網路服務/電子商務、智慧聯網、智慧內容、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實務專題研習期間預計為每年7月至12月，並於每年4月份辦理說明會及研習生徵求(實際作業時間以該年度公告為準)。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學生組

- (一) 姐妹校外籍交換生：因疫情原因，110 學年度下學期暫無外籍交換生來校研修。
- (二) 留學講座及交換生分享活動：預計 04 月份辦理，請鼓勵學生參與，詳細活動時間與地點將公告在國際事務處網站。

二、國際合作組

(一) 國際交換生

學生出國研修：本校訂有「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欲出國交換的學生須於每學年上學期 11/1-11/30 及下學期 5/1-5/31 提出申請，可前往本校 47 所海外姐妹校交換一學年或一學期。詳情請參閱本處網站。

(二) 教育部獎助學生出國

教育部獎助學生出國：本校訂有「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及「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依國際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另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申請要點」，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由各系所老師提出申請。

* 以上相關申請表件登載於（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網站供查詢下載。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學資源組

(一) 110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填答注意事項

1. 填答期間：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2. 教學資源組將辦理教學評量說明會，宣導教學評量填答之方式與意義，請轉知同學注意活動公告。
3. 辦理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獎勵競賽。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擔任注意事項

1. 學習金發給期間：111 年 3 月至 6 月計 4 個月，教學助理應於每月月底前繳交「教學助理學習紀錄表」至教學資源組，以利核撥學習金。
2. 依教育部規定教學助理強制納入勞保，每月將自動扣繳勞保自付額。
3. 教學資源組不定期辦理教學助理相關研習，請提醒教學助理注意相關活動公告。

(三) 110 學年第 2 學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檢定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2. 申請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請轉知同學逕向各系提出申請。

(四) 110 學年第 2 學期舉辦 ePortfolio 達人分享講座、ePortfolio 生涯歷程檔案競賽、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請轉知同學踴躍參與，規劃暫定如下：

日期	活動辦理
3 月下旬	ePortfolio 達人分享講座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	ePortfolio 生涯歷程檔案競賽
	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

(五) 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專一、專二學生調查

教育部為了瞭解後期中等教育現況與教學意見，辦理「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110 學年度專一、專二學生調查，調查單位將提供多項大獎，敬請協助轉知同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填答，填答網址如下：

【專一學生】<https://ques.cher.ntnu.edu.tw/110grade10>

【專二學生】<https://ques.cher.ntnu.edu.tw/110grade11>

二、語言學習組

(一) 本校校內英語檢定

1. 依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下列之一檢核：(一) 校外英語能力指標或 (二)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或 (三) 修習英語訓練[畢輔]課程及參加校內英語檢定。
2. 語言學習組另行公告與通知本校校內英語檢定辦理事宜。

(二) 語言教學及自學活動

1. 語言學習組位於臺北校區中正紀念館二～五樓，現有七間多媒體語言教室及一間自學室，提供全校師生語言教學及自學活動使用，並提供影音及攝影器材借用，若有需求可向本組洽借。
2. 語言學習組典藏多種期刊、DVD 影片(集)、教材(含英、日、西、法、德)及托福、多益、英檢等測驗題庫，歡迎對語言學習有興趣或想參加英語測試的同學持學生證到本組借閱、洽詢或至本組網站瀏覽。

(三) 多益校園考與語言學習相關活動

請同學隨時查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110 學年第 2 學期相關規劃如下：

日期	活動辦理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	本校「多益校園考」-網路報名
5 月 8 日	舉行本校「多益校園考」測驗考

資訊與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請導師協助宣導「資訊倫理十誡」，以保護學生，說明如下：

1. 不可以使用電腦傷害他人。
2. 不可以破壞他人的電腦作品。
3. 不可以窺探他人的電腦檔案。
4. 不可以使用電腦從事偷竊。
5. 不可以使用電腦做偽證。
6. 不可以複製或使用沒有付費的軟體。
7. 不可以未經許可或未支付適當酬勞之前使用他人的電腦資源。
8. 不可以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
9. 對於您所撰寫的程式或所開發的系統應該考量其對社會的影響。
10. 在使用電腦時應該考慮並尊重他人。

二、本校無線網路設備傳輸安全改採 802.1x，若使用本校無線網路遇到問題，請即刻通知本中心，並告訴時間及地點，以方便本中心排除問題或攜設備到本中心(承曦樓 704 室)討論解決，桃園校區請連絡 TEL:8061。

三、為提升網路資訊安全傳輸，凡無線網路(WiFi)、VPN、跨校無線漫遊及 email 等網路服務使用說明，及微軟軟體授權軟體安裝說明，均放置於本中心網頁之「校園網路」、「校園授權軟體」項目。

四、本中心提供校園無線網路服務、忘記資訊應用系統密碼等多方位服務，若有需求請向中心詢問或洽詢(TEL:23226168)。

五、本校學生使用微軟軟體授權種類及範圍，請向本中心網頁查詢或電詢(TEL:23226164)。

六、請導師協助宣導：

1. 請學生使用本校 email：因為學校宣佈或公告事項，均在 email 內詳細說明，如 WiFi 使用、Microsoft 授權使用資源使用等。
2. 資訊系統之入口處由學校首頁登入：因為學校陸續新增上線之及修改後之資訊系統均以學校首頁為準，切勿以搜尋引擎查詢結果而無法登入。
3. 為維護電腦教室清潔及設備妥適率，請勿在電腦教室喝飲料、吃餐點，並離開時記得將垃圾帶走、白板擦乾淨。
4. 為維護電腦教室秩序及教學設備之功能，請勿在電腦教室玩電玩，否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款處理：申誡乙次。
5. 若有收到 email 類似:填寫表格以升級存儲等訊息，請勿理會或向本中心詢問。否則造成你個人資料洩漏，要自行負責。
6. 若有收到 email 類似:填寫表格以升級存儲等訊息，請勿理會或向本中心詢問。否則造成你個人資料洩漏，要自行負責。
7. 請愛惜使用各樓層飲水機，勿將茶葉、泡麵等菜渣倒入出水盒，以免堵塞積水。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室各所系科輔導教官

支援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會計資訊所系科	校安教官	邴守誠	2322-6206 校內分機 6206
財務金融所系科	中校教官	王雅萍	2322-6204 校內分機 6204
財政稅務所系科	中校教官	謝宗倫	2322-6200 校內分機 6200
國際商務所系科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 士學位學程	中校教官	陳鳳隆	2322-6205 校內分機 6201
企業管理所系科	中校教官	林妍汎	2322-6193 校內分機 6205
資訊管理系科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中校教官	陳睿騏	2322-6201 校內分機 6196
應用外語系科	中校教官	陳智擘	2322-6206 校內分機 6193
夜間(進修學制)	校安教官	劉智棋	2322-6203 校內分機 6203
桃園校區	中校教官	朱清義	03-4506333 分機 8090
	中校教官	吳緒信	03-4506333 分機 8091

二、學生安全

為服務本校全體學生，於本校軍訓室設置校安中心 24 小時均有專人值勤，學生於校內外如發生任何問題，除可聯絡各系輔導教官，亦可與本校校安中心聯繫：專線電話 2322-6199，24 小時提供學生服務；桃園校區校安服務組電話：03-4608699；宿舍專線電話 03-4608696 或撥打 03-4506333 轉 8099；本校另於校園周邊協調有 14 處「校園友好商圈—友善校園商家」(如附件一) 同學如遇緊急事故，可就近向表列門市尋求協助，各商家位置可上軍訓室網頁查詢。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如附件二)：本校學生(不含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或年齡滿 25 歲)如家中突遭變故，於事件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臺北校區可至軍訓室提出申請，桃園校區可至校安服務組提出申請。

四、全民國防

(一) 全民國防教育：

本校全民國防教育之軍訓相關教學課程，四技一、二年級為選修，修課同學可折算役期，五專四、五年級學生亦可跨選四技軍訓課程，增加役期折抵天數。本室落實全民國防教育，並辦理學生役期折抵、軍訓課程免修作業、成績考查等事務。

(二)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

- 1.對象：四技一至二年級，年齡 18 至 26 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在學學生。
- 2.報考時間：報考時間約每年 3 月及 10 月份。
- 3.修業期間發放學雜費、書籍文書費、生活費等津貼，結訓後服役 5 年。

(三) 免修軍訓術科(如附件三)：五專制學生具下列身份之一者，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 1.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2.罹患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 3.年齡屆滿 36 歲。

五、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已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
（如附件四），摘要說明如下：

- （一）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分為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二）學校相關人員均有通報責任，於知悉學生(校)校安通報事件時，應立即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受理(權責)單位並通知校安事件通報窗口(本校為校安通報處理中心)，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請詳閱作業要點。
- （三）本要點期使每位學校人員均能協助校安事件通報作業，所涉包含行政、教師等各層面之相關人員，並明定相關責任區分及獎懲規定。

六、持續宣導使用網路法律規範，請同學勿使用網路發表對他人具有侮辱、毀損名譽或信用的文字，侵害他人的人格或隱私權益之不法言論避免觸法。

七、持續宣導反詐騙，同學如接獲疑似詐騙電話，請撥 165 反詐騙專線電話查證或通知本室協助處理。

「校園友好商圈-守望相助商家」介紹

本校為增進社區互助關係，守護師生校外安全，特於民國 96 年—本校建校 90 週年校慶時，邀請周邊友好商家，加盟校園守望相助行列。目前有 14 家便利商店熱情響應，同學如遇緊急事故，可就近向下列門市尋求協助。

【承辦人：校安中心 陳鳳隆教官 2322-6201】

統一超商 (7-11)			
地圖編號	門市名稱	地址	電話
1	華山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38 號	02-2321-4407
2	仁金	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39 號	02-2358-3428
3	忠聯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02 號	02-2357-950
4	鑫杭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02-2357-9224
5	丹陽	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83 號	02-2351-6914
6	中航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2 號	02-2327-8931
7	千成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4 號之 3	02-2357-7481
8	青島	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 號	02-2351-6965
9	新紹南	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13-1 號	02-2321-9916
全家 便利商店			
10	齊東店	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3-7 號	02-2394-2076
11	林森南路店	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57、59 號	02-2351-9110
萊爾富 便利商店			
12	正忠店	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02-8978-1634
13	正東店	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4 之 12 號	02-2322-4009
桃園校區 統一超商 (7-11)			
14	金沅店	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5 段 255 號	03-4506616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 84 教總字第 00234 號函訂定
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00678 號函修訂
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40506757C 號令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50510980C 號令修正
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部授教中(學)字第 1010519701D 號令修正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30127715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專院校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四、符合前點所定條件之學生及幼兒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慰問金:
 - (一)申請時間、辦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審核: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於前款申請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部指定之學校辦理初審後,由本部辦理複審後核定。
 - (三)撥款:本部核定後,應函知指定學校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
 - (二)由所屬學校或幼兒園轉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學生免修軍訓相關課程作業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115612B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暨本校 102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課程修訂準則」第五-(四)點辦理。
- 二、五專四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相關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
 - (二)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四)年齡屆滿 36 歲。
 - (五)外國學生。
 -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得免修全部軍訓相關課程。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軍訓相關術科課程：
 -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 (三)年齡屆滿 36 歲。
- 五、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相關課程或術科課程者，應在開學後 2 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 六、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相關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 七、本作業要點實施後，不具免修身分者，辦理休學前其應修之軍訓相關課程不及格，於復學時已取得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者，仍須補修。
- 八、本作業要點依部頒規定修訂時，經會辦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 (七)教育基本法。
-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九)傳染病防治法。
- (十)災害防救法。
-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 (十三)自殺防治法。
-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
- (七)疾病事件。
-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

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

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

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

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前項書面告知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

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法 規 通 報 事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新型 A 型流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 dex)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依 法 規 通 報 事 件					<p>◎其他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蟲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圖書館導覽說明：老師或同學若有圖書館導覽需要，請洽圖書館林偉龍(分機 6154 或 email: lun917@ntub.edu.tw)登記報名(9/22 以後)。

二、新學期開始後請老師幫忙提醒同學，為避免同學借書後忘記歸還導致不斷累積逾期罰金，甚至遺失圖書而須賠償，請向同學傳達以下事項：

(一)請登入圖書館網站，查詢個人借閱記錄，確認所借圖書冊數或有否需繳交之罰金金額。圖書館網站如下：<http://webpac.ntub.edu.tw/webpacIndex.jsp>

(帳號：學生之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末 4 碼)

(二)若需修改圖書館寄發提醒通知單的郵件信箱，請於上述網站自行登錄個人常用信箱 email 地址(預設為學校的 email)。

(三)若所借圖書已使用完畢，請盡速歸還；若仍需使用請辦理續借。逾期罰金請於下次借書或畢業離校程序前繳清，並攜收據至本館流通櫃台銷帳。

(四)若對圖書館個人借閱記錄或系統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盡速向圖書館流通櫃台洽詢，分機：6148。

(五)圖書館於每個學期末會發通知各系，請各班班代轉達提醒給同學上述訊息，開學時麻煩各位老師幫忙宣傳。

三、圖書館 S311 自修室(位於六藝樓 3 樓)無論學期中及寒暑假每日均開放至晚上 11 時，請同學使用學生證刷卡進入依規定使用，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館一樓櫃台，敬請老師協助宣導。

四、圖書館將於下學期舉辦「主題書展」、「電子資料庫利用」、「閱讀研討會」、「閱讀推廣駐館作家活動」、「閱讀分享講座」等推廣活動，會陸續於本館網站公告周知，屆時歡迎各位老師參與，並請協助宣導及鼓勵同學參加。

五、圖書館預定於今年(111 年)6 月底至 10 月進行台北總館館舍耐震補強工程，全館將暫時封館無法進入，屆時本館將會提前公告封館期間服務辦法說明，敬請注意本館網頁公告。

體育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體育課程設有體育特別班，學生如有不適宜激烈運動或發生重大傷害者，請學生持醫生診斷證明至體育室辦理改選體育特別班課程，該班上課時間為週三 8、9 節，請各位老師代為轉知。
- 二、體育室在體育課程方面除了充分運用校內場館空間開設興趣選項課程外，同時尋求校外資源開課，目前與運動中心合作，開設游泳課程及射箭等課程，以提供學生選課上有更多元的選擇。
- 三、請各位老師協助向同學宣導，在疫情管制期間於各類場地活動或運動時，應配合相關規定配戴口罩並注意安全，如有身體不適應暫停活動，必要時儘速請求協助處理或就醫。
- 四、本校設有各項運動代表隊(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田徑、游泳、啦啦舞、擊劍及劍道等)，班上如有運動特殊專長學生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校隊訓練，為校爭光。
- 五、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設有重量訓練室及心肺適能教室，目前排定固定時段開放，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歡迎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健身運動。
- 六、各學制同學課餘時間從事球類運動，可憑學生證至體育室登記借用器材。
- 七、本學期依計畫將辦理學生各項球類競賽，歡迎各系同學踴躍參與，惟因疫情管制層級不同則可能延期或取消舉行。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 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注意事項

因應大學部（四技制）國文基礎必修選域於 110 學年度起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暨選課條件調整，俾使通識課程之選課注意事項益臻完備，爰經 110-1-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新版已置於中心網頁之「相關法規」專區，歡迎學生踴躍下載查詢。

二、 110-2 通識興趣必選修新增多門「哲學」及「人文藝術」領域課程

為增進學生豐富之文化內涵，反思生命的意義及其價值，進而實踐學生全人教育之養成，本中心於 110-2 新增多門「哲學」及「人文藝術」領域課程。已完成選課系統設定作業，供學生於選課期間自由選修。

三、 110 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

110 年度「李貴豐副教授藝文創作獎學金」業經評選委員討論選出前三名及佳作 5 名，經審查會議通過完成得獎公告並陸續製發獎狀及以匯款方式核撥獎金予得獎學生。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行政業務】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 (一)本校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作業，不另提供紙本點名表。
- (二)學生線上請假批假功能，請導師踴躍使用，另可採線上與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二、學生請假、缺曠：

同學請假、缺曠登記相關事宜，請導師協助務必轉知學生勿逾期辦理請假程序：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 (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期末考)。懇請各位導師了解學生出勤情形，並輔導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 (三)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得自行查詢總累計及每科目累計之缺曠紀錄，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隨時上網查詢。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四)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 (五)各班學生缺曠累計表已改以 e-mail 寄發電子檔至各導師信箱，請各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其他→個人資料維護→連絡通訊功能確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寄送。
- (六)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將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三、准假權責：

依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准假權責，2 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3~4 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5 日(含)以上者，依前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賃居學生輔導：

本組於開學後三週內，蒐集各班賃居學生名冊，彙整後送請導師參考，如發現異動請通知本組

更正，並請各位導師加強關懷貴班賃居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每學期請至少訪視 1 次(訪視紀錄表得至本組網頁下載)，填報後送生輔組彙整。

五、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

六、校園環境整潔：

為利各系科班級教室有效管理與使用，校園環境競賽實施方式由各系科自行規劃及負責執行評分作業，實施期間每學年度上學期自 10 月起至 12 月止；下學期自 3 月至 5 月止。學期結束，由各學院複評競賽評比績優班級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 2 千元，以資鼓勵。

七、學生兵役：

92 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向生輔組兵役承辦人

索取資料表，並於 2 月 25 日中午前填妥繳回，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教育宣導】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一)本組陸續於週一下午 8-9 節共同時間辦理品德教育及法治專題講座，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二、春暉專案宣導：

-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絕菸害、預防愛滋感染、酗酒、嚼檳榔，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演講及文宣，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積極參與。
-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及校園四週均為禁菸場所，台北市衛生局及環保局，亦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查取締，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禁菸場所吸菸，違規者處以新台幣 2,000-10,000 元的罰款，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

三、交通安全宣導：

- (一)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及演講活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觀念，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騎乘觀念。本次規劃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 1,300 元，名額共計 2 萬名。

四、學生團體保險：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同學如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請至本組洽詢或填寫網路下載申請單，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申請理賠。其餘詳細資料，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五、原住民學生輔導：

- (一)原資中心位於六藝樓 101，與境外學生組共用辦公室，設有學生專屬的空間，導師可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前往，也歡迎導師到原資中心諮詢原住民學生資源與輔導策略。
- (二)原資中心活動消息管道：
 1. 原資中心活動消息會同步公告於本校活動系統網頁，可供同學主動上網查詢。(標題皆會有【原資中心】字樣供關鍵字查詢。)
 2. 導師可自行追蹤或鼓勵同學追蹤原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名稱：臺北商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ntubisrc>)、Instagram 帳號：ntubisrc；查看近期消息與活動。
 3. 原資中心會寄信至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信箱與個人信箱，傳達相關訊息，故請導師於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時，確定該生是否皆有收到相關消息，並主動協助排除帳號問題。
- (三)原住民族學生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助學輔導機制所需身分，可鼓勵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

六、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為完善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鼓勵弱勢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並安心就學，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下列五類身份之學生前來申請或上生輔組網頁查看助學輔導相關資訊：
(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特殊境遇家

庭子女或孫子女、(四)原住民族學生、(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生輔組詢問。

七、節能減碳教育：

為珍惜資源，減輕地球的負擔，請呼籲學生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 隨手關燈 2. 冷氣控溫不外洩 3. 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 多走樓梯，少坐電梯 5. 自備杯筷、吸管與環保袋袋，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

【本學期預訂活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組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如附件，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參加。

生輔組學生事務活動表 台北校區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111.2.21	正式上課				
2	110.2.28	放假	和平紀念日放假			
3	111.3.7	16:30-18:00	愛滋暨毒品專題演講	承曦樓 10F	五專一年級	王藝華
		16:30-18:00	役政宣導座談說明會	承 405	本校役男	呂紹如
4	111.3.14	16:30-18:00	幹部座談會	中正廳	各班班代、副班	史曜璋
5	111.3.21	16:30-18:00	賃居安全講座	承曦樓 10F	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	呂紹如
6	111.3.28	16:30-18:00	防災防震演習			
7	111.4.4	放假	兒童節放假			
8	111.4.11	16:30-17:30				
9	111.4.18	111.4.18-22 期中考週				
10	111.4.25	16:30-18:00	菸害防制專題演講	承曦樓 10F	四技一年級	王藝華
11	111.5.2	16:30-18:00	法治教育講座	承曦樓 10F	五專一年級	葉家真
12	111.5.9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局)	承曦樓 10F	二技一年級	馬景嵩
13	111.5.16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創世基金會)	承曦樓 10F	五專一年級	馬景嵩
14	111.5.23	16:30-17:30	原住民文化推廣	承曦樓 10F	四技一年級	高約翰
15	111.5.30	16:30-18:00	智慧財產權宣導演講	承曦樓 10F	四技一年級	葉家真
16	111.6.6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監理所)	承曦樓 10F	四技一年級	馬景嵩
17	111.6.13					
18	111.6.20	111.6.20-24 期末考週				
	111.6.27	暑假開始				

生輔組學生事務活動表 桃園校區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一	111.02.21	正式上課				
二	111.02.28	16:20-18:20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三	111.03.07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四	111.03.14	16:20-18:20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事故預防與處理	弘毅樓 A114 教室	二技、四技 一年級學生	
五	111.03.21	16:20-18:20	桃園校區班級幹部座談	弘毅樓 A136 教室	二技、四技 所有班級幹部	
六	111.03.28	16:20-18:20	國家防災日暨 防災防震演習	弘毅樓 A114、117、 學校周邊	二技、四技 一年級學生	
七	111.04.04	16:20-18:20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八	111.04.11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九	111.04.18	16:20-18:20	111.04.18-22 期中考週			
十	111.04.25	16:20-18:20	法治教育專題演講	弘毅樓 A114 教室	二技、四技 一年級學生	
十一	111.05.02	16:20-18:20	愛滋教育專題演講	弘毅樓 A114 教室	二技、四技 一年級學生	
十二	111.05.09	16:20-18:20	租屋講座	弘毅樓 A114 教室	租屋同學	
十三	111.05.16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十四	111.05.23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十五	111.05.30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十六	111.06.06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十七	111.06.13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十八	111.06.20	16:20-18:20	111.06.20-24 期末考週			
		111.06.27 暑假開始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一、各類獎補助

(一) 就學貸款：

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於本校註冊繳費平台完成學雜費就貸申請（請參照課外活動組網頁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111年3月1日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二份訂好，臺北校區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吳念蓉老師（桃園校區交至學務處高晏晴老師）。

(二) 校內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研究生、學業優良、清寒獎學金、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等 5 類獎學金（其中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和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一年級生皆無法申請以上兩項獎學金），校內各項獎學金為 4500 元。
2. 請導師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助學金」專區。

(三)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官網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循往例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截止時間隨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有所不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四)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學務處設置多項獎補助措施，以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強化專業學習、參與校園活動，並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有下列五類身份學生至本校高教深耕網頁查看獎補助資訊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向課外組申請：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 原住民族學生、(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6) 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學生/社團輔導

- (一) 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第8-9節假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辦（暫定），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1年5月9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二) 本校各類型社團如下，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拓展人際關係，訓練溝通合作，增加休閒活動，參與社區服務。

(三) 新社團之申請，於開學第3週即開始辦理，若有意願籌組新社團學生，可至課外組洽詢。

服務性社團	康樂性社團	學藝性社團	體育性社團	綜合性社團	桃園校區社團
慈幼社	雅韻吉他社	飛鏢社	武鼎國術社	學生會	排球社
炬光服務社	康輔研習社	美術社	桌球社	會資系學會	熱舞社
福音社	熱舞社	資訊研究社	網球社	會資科學會	籃球社
北商團契	話劇社	攝影社	跆拳道社	財金系學會	懸著彈吉他社
親善大使社	嵐軒國樂社	英語志工社	劍道社	財金科學會	BEAT BOX 社
長安扶少團	拉丁舞社	烘焙研習社	排球社	財稅系學會	攝影社
春暉社	熱門音樂社	ACGN 創作研究	籃球社	財稅科學會	ACG 研究社
國際博愛社	有氧瑜珈社	社	羽球社	商務系學會	熱門音樂社
獅子會社	烏克麗麗社	崇德青年社	電子競技研究	國貿科學會	商設系系學會
	漾舞社	國際英語演講會	社	企管系學會	數媒系系學會
	桌遊樂社	管樂社	啦啦舞社	企管科學會	創科系系學會
	嘻哈研究社	生命品格社	擊劍社	資管系學會	學生宿舍自治會
		微電影創作社	棒壘球社	資管科學會	
		中智社	健身訓練社	應外系學會	
		演辯社		應外科學會	
		調酒社		僑生聯合會	
		弦樂社		陸生聯合會	
				嘎瑪巴斯社	
				畢聯會	
				學生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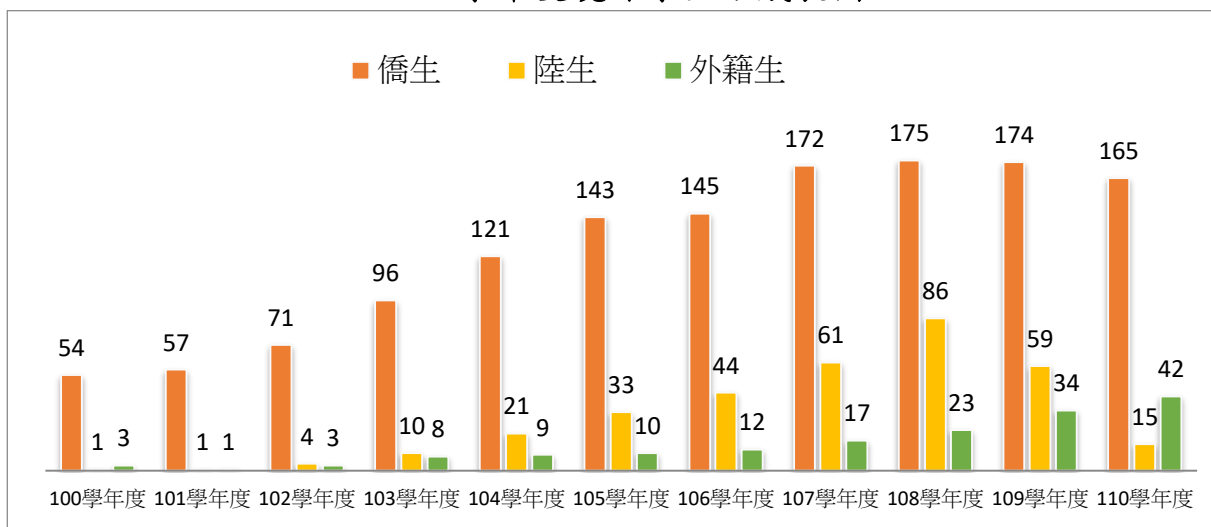
境外服務組報告事項

境外學生(僑生、陸生、外籍生)工作計畫

一、境外學生現況

因應臺灣生員不足，本校境外學生人數日漸增多，僑生、外籍生多具語言、學業學習及生活適應等多方壓力，請導師、教官們多給予關懷、指導。

100-110 學年度境外學生數成長圖



本校多數僑生中、英文程度說明表

中、英文程度 \ 國籍	香港、澳門	馬來西亞	緬甸	泰國	越南	印尼
中文教育	有	有	有	有	少	無 (當地排華明顯，中文教育困難)
繁體/簡體中文	繁體	簡體	簡體	繁/簡	簡體	繁/簡
英文程度	佳	佳/可	佳/可	佳/可	佳/可	佳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一) 學期間活動

1. 3/9 辦理台北校區境外生座談會。
2. 3/18 辦理桃園校區境外生座談會。
3. 3/30-31 中午辦理多元文化美食展活動。
4. 5/5 辦理僑聯會幹部改選暨五月天感恩活動。
5. 6/1 境外生送舊暨端午節活動。

(二) 課業輔導:配合教務處鼓勵境外生參與課後夜間輔導課程，開設科目為微積分。

(三) 生活輔導重點項目:

1. 境外生在臺各類生活、學業事件處理及輔導。
2. 依政府規定，協助境外生申辦全民健保或醫療保險，保障就醫安全。
3. 協助成績優秀境外生申領各式校內外獎學金。
4. 協助僑生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委會僑生學習補助金，舒緩其經濟壓力。
5. 依據移民署、勞委會規定，辦理境外生各式證件。

(四) 師長若發現班上境外生於學業、出缺勤、情緒、經濟上出現困難時，煩請通知境外組王惠珍(電話:02-23226086，e-mail:hcwang@ntub.edu.tw)。

健康保健組報告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 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0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之『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及因應111年2月14日台北市政府就COVID-19防疫措施微解封辦理。

1. 門禁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仍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等規定。

2. 室內外場地開放借用，室內場地租借需提送活動防疫計畫書1份予防疫小組並符合場地容留人數限制。

3. 停課標準:

(1) 1班有1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止實體課程14天。

(2) 有2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止實體課程，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3) 各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原則停止實體課程。註:教務處於停課期間需有完善停課時教學備案，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4. 共通準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3) 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保健組或校安中心，並通報1922專線。

(二)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公告於北商大防疫窗口群組，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相關防疫訊息。

二、保健組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22:00及星期六09:00-17:00(除例假日)

日)，服務內容為：衛生保健諮詢、營養諮詢、外傷處理、醫療資訊、提供緊急傷害救助及醫療器材借用等。

三、飲用水管理：校本部飲水機目前共76台，桃園校區飲水機目前共33台，每月由營養師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生菌數，由營繕組委託廠商每3個月更換濾心，並請廠商定期巡檢，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每3個月隨機抽樣校本部10台、桃園校區5台飲水機水質送檢，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飲水衛生安全，預計於2月份開學前再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

四、餐飲管理(圖書館行動咖啡吧)：

(一) 防疫應變措施:

- 實體開學前: 已於2月12日完成病媒防治全面性消毒(老鼠、蚊子、蒼蠅、蟑螂等)。
- 實體開學後:
 1. 工作人員入校工作前配合本校體溫測量作業，並填寫「餐廳工作人員 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如有發燒情形，則暫停該名工作人員上班，並請離校自主健康管理及就醫。
 2. 配合用餐實聯制掃描QR碼或填寫表單
 3. 供餐人員全程均配戴口罩，並於備餐前及如廁後使用消毒液消毒手部。
 4. 作業場所(作業前、後)每日使用當天配製濃度1000ppm漂白水擦拭，加強環境清潔。
 5. 設置75%消毒用酒精供師生使用。
 6. 一律以外帶方式供餐。

(二) 供餐日每週不定期做衛生抽查及中餐、晚餐食物抽樣留存抽查；另每週不定期抽驗油品及食材，若有不合格情況發生，立即請廠商更換，並移請經管組依合約開立違規警告單。

(三) 如遇食安問題則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辦理清查並停止使用相關產品，並將處理結果發全校e-mail並刊登於保健組網站。

五、本學年度訂於111年3~6月辦理「守護健康從齒開始！」part1健康促進計畫活動，主題為【口腔衛生保健、放心吃，快樂瘦體位控制、急救訓練、健康活力校園2.0、預防代謝症候群、菸害、藥物濫用、愛滋防治。】等，並結合體育室辦理多場活力健身有氧、燃脂體適能等活動，活動不但豐富有趣還有值CP值超高的精美禮品，更有讓你有意想不到的驚喜!屆時所有活動內容會公告在健康保健組網站，請大家熱情參與並上網參閱相關資訊!

六、台北及桃園校區附近醫療資源均置於網站中，若遇有需醫療協助者仍請先至保健組做初步處置後再建議科別就醫。台北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三軍總醫院台北門診中心(紹興南街)及仁安牙醫診所(濟南路二段 3-5 號);桃園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立群診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路27號)、台大張如昌診所(平鎮市金陵路三段113號)及潔明牙醫診所(平鎮市和平路33號)。本組並辦理個人醫療及營養諮詢業務，惠請各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七、有關疫情、傳染病資訊、各項衛生教育之即時資訊，刊登校網學務處或本組網

站公告週知，歡迎瀏覽。

- 八、本組提供營養師一對一專業諮詢，台北校區:每週星期二、三、五早上9-12點，
桃園校區:每週星期一、四早上9-12點，預約請掃描QR碼並請多加利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營養師諮詢時間表					
日期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服務學習組報告事項

一、行政宣導

請導師轉知同學若進行校內外服務時，應利用課餘時段服務，不得以「從事校內外服務」為由，請予「公假」。

二、專題講座

(一) 111年3月11日(星期五) 15:20~17:10 於承曦樓10樓會議廳辦理服務學習專題演講，對象為四技修「服務學習」的學生。(因疫情則改為線上)。

(二) 111年3月26日(星期六)~3月27日(星期日) 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歡迎對志願服務有興趣者、想做志工者、增加個人資歷者、對課程有興趣者都來參加!詳情請上學務處網站查詢與報名。

(三)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15:20-17:20 於承曦樓10樓服務學習跨系期末成果發表會，對象為四技、二技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學生。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導師系列活動表

導師會議	111.2.22(二)12:30-13:30	日間部暨進修部聯合視訊會議
導師輔導	111.5.4(三) 12:0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知能研習	111.4.20(三) 12:10-13:30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二、班級活動費每位學生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 (一)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 (二)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 (三) 班級活動紀錄表(即班會紀錄表)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部(制)學務單位保存，請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

三、依據《本校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流程圖》超過 18 節曠課之學生，生輔組會以電話或簡訊、e-mail 通知家長及各班導師知悉，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接獲生輔組通知班級學生曠課超過 18 節時，應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原則如下：

- (一) 班級導師請於二周內依學生個別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以瞭解曠課之原因，並提供相關補救措施與協助。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 (二) 前述聯繫關懷紀錄，應填寫「學生曠課關懷紀錄表」。
(網址：<https://reurl.cc/AK94pp>)
- (三) 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得協助安排教學助理或其他適合人員協助課業輔導。
- (四) 如發現學生有重大經濟壓力、生活困難或嚴重生理、心理疾病等因素而影響出席狀況，可轉介學務處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請導師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也請導師善加利用線上系統轉介學生

五、心理諮商組進修學制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進修學制辦公室已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六、請各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及請假原因，並請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提供學生相關疫情防治正確資訊。

七、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 八、因應科技高度融入生活，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周宣導」以「數位性暴力」為主題，故請各位導師多向學生宣導「五不四要」，「五不」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 九、【性平宣導】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請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通報，以免受罰！
- 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未即時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罰鍰。
-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同仁（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王怡文，分機 6103），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二、【重要宣導】導師及各單位人員向心理諮商組(含資源教室)查詢學生有關諮商及輔導事項，將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心諮組(含資源教室)對於學生是否前來諮商或諮商內容負有保密責任，**只有在當事人同意下，才可能向必要對象透露相關資料**，但有下列緊急、危機等情況不在此限：
1.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時。
 2. 當事人的行為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優生保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
 3. 依法，輔導人員有通報職責時(如：性侵害、家暴)。
 4. 若當事人出現上述行為時，輔導人員得通知聯繫相關人員(家長、導師、系主任或教官、醫療機構等)進行處理。若諮商內容涉及法令規定需通報之行為，本組將依法通報。
 5. 心諮組(含資源教室)可提供學生是否按約定進行諮商會談與當事人同意透露之訊息予轉介者。
- (二) 心諮組(含資源教室)不論口頭或書面告知個別學生資訊，請因業務相關權責知悉者務必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規定。
- 十三、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2/23(三)	12:00~13:30	日間 期初會議(台北+桃園)
2/26(三)	17:30~18:30	進修 期初會議
3/6(日)	12:00~13:00	空院 期初會議
3/23(三)	12:00~13:30	協助同學訓練與說明會
3/30-31(三~四)	12:00~13:30	多元文化美食交流
4/27(三)	12:00~13:00	日間 期中會議 職前準備說明會(台北+桃園)
4/27(三)	17:30~18:30	進修 期中會議
5/15(日)	12:00~13:00	空院 期中會議
5/17(二)	12:00~13: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5/21(六)	全天	職涯工作坊
5/31(二)暫定	12:00~13:30	端午手作香氛情(桃園)
6/25(六)	中午時間	期末聚餐聯歡會(台北+桃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1/03/21 (一)	12:0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各班級輔導股長
111/03/15 (二)	12:30-13:20	「病，不容易」心理健康系列課程 1—《好吃一直吃—認識情緒性進食》	學生自由報名
111/03/17 (四)		「病，不容易」心理健康系列課程 2—《是害羞還是害怕—認識社交恐懼》	
111/03/24 (四)		「病，不容易」心理健康系列課程 3—《完美並不美—認識完美主義與強迫型人格》	
111/03/30 (三)		「病，不容易」心理健康系列課程 4—《受了傷之後—認識性／別暴力的創傷與復原》	
111/04/09 (六)	09:00-17:00	「老師！我需要一針強心劑」自我照顧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11/04/11 (一)	12:30-13:20	「療心手作」課程 1—《森藝馥馨》	學生自由報名
111/04/13 (三)		「療心手作」課程 2—《偶然相癒》	
111/04/25 (一)		「療心手作」課程 3—《暖心燈畫》	
111/04/28 (四)		「療心手作」課程 4—《舒心流動畫》	
111/05/04 (三)	12:30-13:20	「帶我去找心生活」生涯系列課程 1—《生涯議題的性別視野》	學生自由報名
111/05/12 (四)		「帶我去找心生活」生涯系列課程 2—《我的理想人生》	
111/05/17 (二)		「帶我去找心生活」生涯系列課程 3—《人生角色設計師》	
111/05/26 (四)		「帶我去找心生活」生涯系列課程 4—《生命火花藏寶圖》	
111/05/09 (一)	12:10-13:30	UCAN-職業興趣探索測驗	學生自由報名
111/05/19 (四)			
111/05/28 (六)	09:00-17:00	「誰是雷隊友，溝通不心累」人際關係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11/05/04 (三)	12:10-13:20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1	學生自由報名
111/05/11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2	
111/05/18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3	
111/05/25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4	
111/06/01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5	
111/06/08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1.03.23(三)	12:00-13:30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 - 專題講座：減壓人生，談壓力適應與情緒照護	輔導股長、宿舍 幹部暨代表
即日起	個別預約	生涯牌卡自我探索：職業憧憬卡、能力強項卡	學生自由報名
111.05.11(三)	12:00-13:30	生涯探索專題講座： 霧中漫遊~找尋屬於自己的生涯路徑	學生自由報名
111.04.27(三)	17:40-20:30	和諧粉彩癒心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10.05.04(三)	18:00-20:30	浮遊花 DIY·心意傳情	學生自由報名
110.05.18(三)	17:40-20:30	園藝紓壓工作坊~苔球植物 DIY	學生自由報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推部】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負責人
111.02.22(二)	12:30-13:30	進修部導師會議(與日間部合辦)	導師	羅子婷
111.03.30(三)	17:10-18:00	進修部輔導股長知能研習-自殺防治	進修部輔導股長	
111.05.04(三)	12:00-13:30	進修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日間部合辦)	導師	
111.05.20(四)	16:30-18:00	情緒紓壓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20 名)	
111.06.01(三)	16:30-18:10	【再見，拖延的我：搞定拖延，找回專注的自己】 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20 名)	
111.06.02(四)	17:00-18:30	【人生何去何從？做自己的生涯領航員】 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20 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類別與人次

項目(人次) \ 校區	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
學生個別諮商	1595	334 人次
個別測驗	33	1 人次
團體測驗(心理健康量表、UCAN、生涯興趣量表...)	1. 1095 人次/13 場次(線上心理健康量表) 2. 35 人次/1 場次(UCAN 測驗)	316 人次(8 場次)
團體諮商/工作坊	1. 31 人次/6 場(自我探索團體) 2. 8 人次/1 場(藝術紓壓工作坊) 3. 42 人次/2 場(紓壓手作) 4. 15 人次/1 場(生涯規劃工作坊)	0 人次
心理衛生推廣、專題演講、志工培訓、班級輔導、輔導股長培訓	1. 輔導股長研習：43 人次/1 場 2. 心理衛生講座：117 人次/4 場(自我探索) 3. 心理衛生講座：72 人次/4 場(愛情關係)	1.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27 人次/1 場 2.心理衛生講座：64 人次/2 場 3.紓壓工作坊-52 人次/2 場 4.傳情活動 66 人次/2 場 5.志工期末服務檢討-17 人次。
個別諮商	1595	334
心理測驗	1163	317
團體諮商	96	0
心理衛生推廣	232	226
總服務人次	3086	877
兩校合計	3913 人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台北校區
每週一共同空堂時間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111. 2. 21	正式上課				
2	110. 2. 28	放假	和平紀念日放假			
3	111. 3. 7	12:00-13:30	愛滋暨毒品專題演講	承曦樓 10F	五專一年級	生輔組
		16:30-18:00	役政宣導座談說明會	承 405	本校役男	生輔組
4	111. 3. 14	16:30-18:00	幹部座談會	中正廳	各班班代、副班	生輔組
5	111. 3. 21	16:30-18:00	賃居安全講座	承曦樓 10F	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	生輔組
6	111. 3. 28	16:30-18:00	防災防震演習			
7	111. 4. 4	放假				
8	111. 4. 11	16:30-17:30				
9	111. 4. 18	111. 4. 18-22 期中考週				
10	111. 4. 25	16:30-18:00	菸害防制專題演講	承曦樓 10F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16:20-18:05	校長有約	行政 7 樓 會議廳	全校師生	課外組
11	111. 5. 2	16:30-18:00	法治教育講座	承曦樓 10F	五專一年級	生輔組
12	111. 5. 9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局)	承曦樓 10F	二技一年級	生輔組
13	111. 5. 16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創世基金會)	承曦樓 10F	五專一年級	生輔組
14	111. 5. 23	16:30-17:30	原住民文化推廣	承曦樓 10F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15	111. 5. 30	16:30-18:00	智慧財產權宣導演講	承曦樓 10F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16	111. 6. 6	16:30-17:30	交通安全宣導(監理所)	承曦樓 10F	四技一年級	生輔組
17	111. 6. 13					
18	111. 6. 20	111. 6. 20-24 期末考週				
	111. 6. 27	暑假開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桃園校區**
每週一共同空堂時間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111.2.21	正式上課				
2	111.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3	111.3.7					
4	111.3.14	16:20-18:20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事故預防與處理	弘毅樓 A114 教室	二技、四技一 年級學生	生輔組
5	111.3.21	16:20-18:20	桃園校區班級幹部座 談	弘毅樓 A136 教室	二技、四技所 有班級幹部	生輔組
6	111.3.28	16:20-18:20	國家防災日暨防災防 震演習	弘毅樓 A114、 117、學校周邊	二技、四技一 年級學生	生輔組
7	111.4.4	兒童節放假				
8	111.4.11	111.04.15- 04.30(預計)	111 學年度桃園校區 汽機車停車申請	線上申請	專任教職員生 續辦及新辦	總務處桃 園校區綜 合服務組
9	111.4.18	111.4.18-22 期中考週				
10	111.4.25	16:20-18:20	法治教育專題演講	弘毅樓 A114 教室	二技、四技一 年級學生	生輔組
11	111.5.2	16:20-18:20	愛滋教育專題演講	弘毅樓 A114 教室	二技、四技一 年級學生	生輔組
12	111.5.9	16:20-18:20	租屋講座	弘毅樓 A114 教室	租屋同學	生輔組
		16:20-18:05	校長有約	A136	全校師生	課外組
13	111.5.16					
14	111.5.23					
15	111.5.30					
16	111.6.6					
17	111.6.13					
18	111.6.20	111.6.20-6.24 期末考週				
	111.6.27	暑假開始				